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部分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临港亚诺化工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2020年3月2日，公司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其中，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交割日为2020年6月17日。

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确定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自2019年9月30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5月31日（含当日）的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临港亚诺化工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00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为3,784.27万元，资产交割过渡期内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为3,806.47万元。

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根据公司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比例，临港亚诺化工在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29.98万元，临港亚诺化工资产交割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为1,941.30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2、《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00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